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(庫務科)
香港下亞厘畢道
中區政府合署



FINANCIAL SERVICES AND
THE TREASURY BUREAU
(The Treasury Branch)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Lower Albert Road,
Hong Kong

傳真號碼 Fax No. : 2530 5921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2810 2400
本函檔號 Our Ref. : FIN CR 44/10/2041/46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LS/S/32/09-10

CB(1)2802/09-10(02)

香港中區
昃臣道八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曹志遠先生

曹先生：

《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)
(文萊達魯薩蘭國)令》(L.N. 89 of 2010)

謝謝您於 2010 年 7 月 6 日就上述命令的中文文本中“基金會”及“協會”這兩個用詞的來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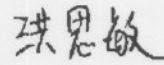
第11(3)條訂明，如某項利息是支付予該條所列的機構的，則有關利息可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獲豁免繳稅。該條的(a)段列出就香港而言的機構，而(b)段則列出就文萊達魯薩蘭國而言的機構。

在第11(3)(a)(iii)條中(即就香港而言)，“foundation”的中文對應詞為“基金會”，此乃按照本地法例的做法。另一方面，在第11(3)(b)(v)條中(即就文萊達魯薩蘭國而言)，“foundation”的中文對應詞為“協會”，此乃因為，雖然“基金會”一詞在香港已有一個建立良久的涵義，即為“foundation”的對等詞，但我們

卻不能確定在文萊達魯薩蘭國，“基金會”一詞是否有如此使用來表達“foundation”的意思，故我們採用了“協會”這個較為廣泛的用詞。

而且，上述不同用詞不會對有關條文的法律效力有任何影響，因為在該兩條條文中，“foundation”只是擬受條文涵蓋的機構的其中一個例子(見“基金會”或“協會”之前的“例如”二字)，而該兩條條文所取決於的重點是“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文萊達魯薩蘭國政府根據法例設立的”，此重點的涵義不會在任何方面受其後的例子所規限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洪思敏  代行)

2010年7月7日

副本送：

律政司（經辦人：施俊輝先生）
（經辦人：張民耀先生）

傳真：2845 2215
傳真：2869 0670

稅務局（經辦人：黃茹瑞英女士）

傳真：2511 7414